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995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21260312_3_110D2225314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0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至110年10月31日（星期日）（含）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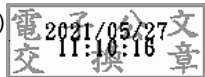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71117A號函暨本府社會局110年5月24日新北社障字第1100996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防疫策略，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旨揭對象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本局將主動展延其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，俾利其以原證明繼續享有相關權益。
- 三、貴校如遇學生或學生家長持有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至110年10月31日（星期日）之身心障礙證明但未註記效期延長時，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，惠請先洽

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
（諮詢電話如附件），以資周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秀山特教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
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